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琇儀
電話：05-2254321#718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郵件：ddrcoco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350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PE03586_1_15171422722.pdf)

主旨：核定交通處處長許啟明等4人為本府114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環境保護局隊長方仕男為本府績優公務人員(如附名冊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14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本從嚴慎選精神，並依「嘉義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業經初審及評選二階段審議程序，選拔結果及獎勵如下：

(一) 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為交通處處長許啟明、消防局分隊長張維達、社會處科長莊彩鶯及衛生局科長陳秀玲，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給每人獎狀1幀、獎金3萬元及核給公假5日（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1年內請畢）。

(二) 本府績優公務人員為環境保護局隊長方仕男，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給獎狀1幀及5,000元等值之禮券。

二、擇期於本府市務會議辦理114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公務人員頒獎表揚，屆時另函通知獲獎人員準時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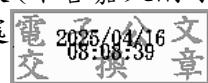
蘭潭國中 114/04/16



1140002001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